

北宋时华池县断牛舌案

北宋时期,在庆州华池县发生一起断牛舌案。

华池县一农民清晨起床后,到牛窑给牛添饲草,发现牛口流血不止。他掰开牛嘴仔细一看,牛的舌头没有了,大吃一惊,牛的舌头被人割掉了。牛没了舌头如何吃草料?这不等于让牛活活饿死吗?谁这么缺德,干这种事!他丝毫不敢怠慢,急忙奔赴县衙门,请官府为他破案。当时华池县县令是穆衍。穆县令听了牛主人申告后,略微思索,便吩咐牛主人说:“你回去后将牛立即杀了。要公开杀,搞得动静越大越好,让左邻右舍、邻近村子人都知道。”牛主人用疑惑的眼光瞅着县令,迟迟不敢动身。穆县令说:“不要怕,是我让你杀的,恕你无罪。”牛主人这才叩了头,起身回家杀牛。牛杀后第二天,他的一位邻居跑到县衙门告他,说他私自宰杀耕牛,要官府严惩他。穆县令一听,笑着说:“断牛舌的人就是你了。”这人不屈,穆县令几经质问,理屈词穷,无言以对,只得服罪。原来这人与牛主人在其他事情结下深仇,但牛主人还懵然无知,就寻机用断牛舌的办法报复牛主人。这起断牛舌案记载在《宋史·穆衍传》里。原文是:“穆衍,字昌叔,河内人,徙河中,第进士,调华池令。民牛为机家断舌而不知何人,讼于县,衍命杀之。明日,仇以私杀告,衍曰:‘断牛舌者,乃汝耶!’讯之,具服。”^①

无独有偶,在《宋史·包拯传》中也有这一相同案例。文曰:包拯“调天长县,有盗割人牛舌者,主来诉,拯曰:‘第归,杀而鬻之。’寻,复有来告私杀牛者。拯曰:‘何为割牛舌而又告之?’盗惊服。”^②

① (元)脱脱撰:《宋史》卷三三二《穆衍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206页。

② (元)脱脱撰:《宋史》卷三一六《包拯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162页。

包拯,即包公、包文正、包龙图,虽然是历史人物,但作为国人没有不知道的。这是因为历来上演他的戏剧比较多,诸如《铡美案》《铡丁勇》《狸猫换太子》,等等,近年还有引人入胜的电视剧,使他成为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名人。他不但是位爱民的清官,而且是位破案、判案的高手。他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判案铁面无私,不徇私情,敢于碰硬,敢于向违法的皇亲贵胄开刀,成为人们心目中清廉执政、一心为民的偶像。当他进士及第,朝廷先后任命他为大理评事、建昌令、监和州税,他都以双亲在不能远离为由,不去赴任。在双亲相继谢世,又建屋在墓地为双亲守墓。在乡亲一再劝说下,他才出任天长县县令,遇上割牛舌案,片言只语就破了案。

将这两起案子相比较,虽然文字不尽相同,但内容如出一辙,而且连断案的思维与方式都一样。这不能不使人产生疑问:究竟是一桩案子而写在了两人的传记中、还是本来就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发生了这么两起内容相同的案子?我认为是后者。其理由有三:

1. 查阅《宋史》,像这类内容基本相同而记在两人传记中的现象很少,可以说仅此一例。《宋史》是由元朝脱脱丞相领衔组织人力撰写的,人员队伍庞大,仅审核的人就很多,一篇传记出来,反复审查,反复核对,可谓一丝不苟。既然包拯与穆衍两人的传记中都写有割牛舌案而在严格审查中没有因为内容相同被删除一个,就充分说明确在天长县和华池县发生过这么两起内容相同的案子,而案子又被两位知县用同样的方法巧妙地破解了。如实地将其共同写出来并加以保留,更能显示古人的才智。这与小说《包公案》《刘公案》中出现相互抄袭案例不同。人们知道,写史书与写小说是完全不同的。

2. 在封建社会的各朝代里,作为犁田的动力——耕牛,是极为重要的生产工具,国家制定法律与规定严加保护,如果私杀或残害,都是违法的,必然受到惩处。同时,耕牛作为普通农民家庭的财产,其重要性仅次于土地、房屋,会十分珍惜。所以,当仇人实施报复时,就有可能选择残害耕牛。由此推知,这类案件发生量较多,不仅限于这两起,不过在破案中没有这两起案件精彩而已。

3. 穆衍在历史上是位默默无闻的人物,不像包拯那么出名,官也做得不大。但他在家是位孝子,在外是位爱民的清官。当宋神宗熙宁

四年,庆州的驻军不堪上级虐待与任意调发,在庆阳城发生暴乱,戍守华池的驻军前来声援,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庆州兵变”。兵变受到当局的残酷镇压,部分乱兵逃往耀州即今陕西省铜川一带,恰巧穆衍已调任耀州淳化县任县令。他闻讯后,担心居住在耀州城内的母亲被乱兵侵害,连夜走了七个驿站,在天亮时赶到家中,母亲安然无恙。因为这些叛兵在戍守华池时,知道穆衍的贤能名声,对他很敬仰,没有加害穆衍家庭的意思和行为。当各地追捕叛兵的军队缺乏兵食时,穆衍在来不及奏报朝廷同意的情况下,命令打开专门用于赈济灾年的常平仓供给粮食,有人担心朝廷降罪,穆衍说:“兵民饥饿,我们不能及时的赈济,这个地方就有可能像庆州的驻军那样发生暴乱。”他还上书劝阻了一次朝廷对西夏出兵讨伐的行动,有人因此得益而赞扬他,他说:“保全万众的生命,以一人承担罪责,我死而无憾!”穆衍就是这么一位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忠臣、孝子典型,作为宣扬封建伦理道德的《宋史》,自然不没其功,对他称赞有加,说:“衍为政得民心,既去而乱兵不忍惊其母,德之足以感人有如是夫。”在他去世后,朝廷下诏,由河中官府负责其埋葬事宜。所以,尽管他的断割牛舌案与大名鼎鼎的包拯断割牛舌案相同,《宋史》不忍将其埋没,照样列举。

穆衍的断割牛舌案如同他的人一样,鲜为人知,只是在民国三十年版《庆阳县志》“拾遗”中有辑录。他在宋哲宗绍圣初出任庆州知州,复修了范仲淹祠堂,请著名文士阎灏撰写了《范文正公真赞》:“英英如神,岩岩如山。仁义道德,盎于颜间。大忠皋夔,元功方召。以赞中枢,以尊严庙。佑我仁祖,格于皇天。是肃是虔,不倾不骫。维庆有祠,邦民瞻思。庆山可夷,兹堂巍巍。”这首赞诗写得非常好,道尽了对范仲淹的崇敬之情。这首赞诗不但选登在《范仲淹全集》上,而且转载在明、清《庆阳府志》与以后出版的《庆阳县志》上。我最初是从《庆阳府志》《庆阳县志》上得知穆衍这个人的,又在翻阅《宋史》、编写《北宋时庆州知州名单考补》一文中较全面地了解穆衍及割牛舌案的情况,故有了这篇文章的撰写。